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大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90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2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大衛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大衛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，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犯後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即店長楊妍煦向本院陳明被告尚未賠償等情，並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

01 雖於警詢時稱有於民國113年3月初，前往告訴人店內賠償新  
02 臺幣（下同）350元，但沒簽和解書云云（見偵查卷第11  
03 頁），惟經本院電詢告訴人，告訴人表示沒有收到被告賠  
04 償，如果被告有來賠償價額會開立發票，且本案遭竊物品價  
05 值750元，不會僅收350元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  
06 稽，被告復未提出相關賠償資料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8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  
09 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10 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诉，檢察官鄧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  
2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黃傳穎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4 附表

25 

物品名稱及數量
---------

京柚子利口酒（700ml）壹瓶
-----------------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190號

06 被 告 李大衛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5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李大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  
13 年2月25日0時49分許，與友人王思婷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  
14 不起訴處分）一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  
15 店建鑫門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京  
16 柚子利口酒700ml乙瓶（價值新臺幣750元，下稱本案商  
17 品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。嗣店長楊妍煦於當日15時許  
18 清點商品發現商品短少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  
19 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楊妍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大衛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上開時地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中，穿著黑色皮外套拿取本案商品未付款之男子為其本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妍煦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本案商品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思婷於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本

01

	警詢時之證述	案商品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畫面擷圖12張及本署113年6月13日勘驗報告乙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本案商品後，未經結帳即走出店外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品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繳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0

檢 察 官 郭 郁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3

書 記 官 林 榕 珊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

20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